证券代码：300908　　证券名称：仲景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3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耀志、朱新成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双方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耀志、朱新成变更为孙耀志。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各方持股数量变动，不构成间接收购，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于近日收到孙耀志、朱新成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一致行动协议于2026年11月22日届满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自2026年11月23日起终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2015年5月12日，孙耀志、朱新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双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由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按照一致行动人中所控制股份最多的一方意见作出决定，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延续一致行动安排，孙耀志、朱新成先后于2023年11月23日、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将一致行动有效期顺延至2026年11月22日。

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孙耀志、朱新成均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情况

公司自2020年11月23日上市以来，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决策机制运行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延续的客观条件已成熟。

经孙耀志、朱新成协商一致，双方于2026年11月20日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于2026年11月22日届满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自2026年11月23日起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双方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双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按照各自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继续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后的表决权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孙耀志与其控制的宛西控股、其子孙锋、女婿乔松互为一致行动人；朱新成与其女儿朱立互为一致行动人。

在孙耀志、朱新成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孙耀志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朱新成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合并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耀志 及其一致行动人	宛西控股	79,083,986	37.36%
	孙锋	1,587,750	0.75%
	乔松	1,587,750	0.75%
	小计	**82,259,486**	**38.86%**
朱新成 及其一致行动人	朱新成	28,579,500	13.50%
	朱立	3,175,500	1.50%
	小计	**31,755,000**	**15.00%**
合计		**114,014,486**	**53.86%**

（二）一致行动协议不再续签后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孙耀志、朱新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孙耀志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朱新成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宛西控股、孙锋、乔松、朱新成、朱立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其中，孙耀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可支配公司38.86%表决权，朱新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可支配公司15.00%表决权。

四、一致行动协议不再续签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2026年11月1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宛西控股	79,083,986	37.36%
2	朱新成	28,579,500	13.50%
3	朱立	3,175,500	1.50%
4	杨丽	3,117,500	1.47%
5	郭建伟	2,117,000	1.00%
6	孙锋	1,587,750	0.75%
7	李明黎	1,587,750	0.75%
8	乔松	1,587,750	0.75%
9	章运典	1,587,750	0.75%
10	张永安	1,587,750	0.7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宛西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7.36%股份。宛西控股股权结构中，孙耀志持有其36.21%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股权分散。孙耀志为宛西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支配宛西控股持有的公司全部表决权。孙耀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可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8.86%，超过30%，据此认定孙耀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朱新成不再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认可并尊重孙耀志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孙耀志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亦不协助他人谋求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股权分散，可支配表决权与孙耀志存在显著差距，不存在其他能够支配公司30%以上表决权、主导公司经营决策的主体。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耀志、朱新成变更为孙耀志。

五、对公司的影响

孙耀志、朱新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耀志，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现有治理结构稳定有效，控制权状态清晰明确，具备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如下：

1、孙耀志和朱新成已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于2026年11月22日届满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自2026年11月23日起终止。

2、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耀志、朱新成变更为孙耀志。

七、其他说明

1、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相关股东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八、备查文件

1、《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2、《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